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
- (2)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之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之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之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和梅先志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己就有關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並向其銷售該等產品，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主要條款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定義見下文）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 先決條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i)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及(ii)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及／或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銷售及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銷售及採購將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ii)銷售及採購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銷售及採購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作比較。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本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該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價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特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作比較。

倘(1)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的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本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將不遜於類型、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的報價，並審閱及以該等數據與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可獲得的價格作比較。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招標程序，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者：

-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類型、數量及質量相似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報價。
- 倘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採購及付款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標準，則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產品及／或服務質量、能力及營運往績記錄）進行評估。本集團採購部門在生產、財務、項目管理及技術部門等其他部門的協助下，透過審閱相關供應商提供的相關企業、稅務牌照及信貸資料，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 本集團一般參考本集團的認可質量控制手冊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服務能夠達到國際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將根據上述因素共同評估報價。假設所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若，本集團一般選擇最低價格之報價。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之至少兩份報價作比較。

倘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價格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的可資比較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所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結構性部件採購。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200百萬	150百萬	15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35百萬	30百萬	30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40百萬	100百萬	100百萬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5百萬	16百萬	16百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有關銷售該等產品以及採購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美元)
出售該等產品的交易金額	563,000	1,157,000	6,402,000
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的交易金額	-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以及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而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需求(而其乃經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對重型起重機的擬定需求後作出估計)後釐定。

於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一台、三台及三台設備包的擬定需求。一般而言，建造海洋工程平台和船舶涉及船東與船廠之間簽訂造船合同協議，並由船廠向供應商購買用於建造船舶的原料與部件。再加上建造新的平台一般涉及多個參與方之間的配合。由於造船過程中涉及的各方經歷了延誤，導致招商局工業集團海上風力發電安裝平台的建造時間表相應延後，以致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由於船舶升降系統及重型起重機等設備的交付期一般為9至14個月，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延遲導致本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時間亦出現重大延遲。因此，出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出現相對較大差異。

由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於製造重型起重機以滿足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訂單，於釐定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重型起重機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生產的每台重型起重機製造過程中需要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鑒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出現延遲，也相應導致了本公司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需求出現延遲。因此，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出現相對較大差異。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i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及(iv)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之交易金額後釐定。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估計需求；(ii)參考市價估計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預期採購價；(iii)就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估計緩衝10%，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iv)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結構性部件採購之交易金額後釐定。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主要條款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定義見下文)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按非獨家基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 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服務費率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船舶租賃相若質量及類型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以尋求更優惠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船舶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釐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潤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基礎下收取。

倘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低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將不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商以尋求更優惠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19百萬	26百萬	30百萬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40百萬	23百萬	21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並無船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船舶租賃(包括預計租用的船舶數量及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的估計需求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期間；及(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的估計租賃費率後釐定。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估計將管理的船舶數量及所需的一攬子船舶管理服務)；及(ii)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的船舶管理服務的費率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之售價、船舶租賃之費率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租賃之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之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之維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銷售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之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而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

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檢查及制衡以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乃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臺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資料

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將用於重型起重機的製造過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採購的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一般指鋼結構部件、其他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海洋產品。

有關船舶租賃的資料

船舶租賃主要包括以光船租賃形式自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使用權。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資料

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消耗品、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其他配套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等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新能源行業業務以及其他清潔能源和科技投資業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進行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推動訂約方合作，通過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為訂約方產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海洋裝備維修改裝、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本集團則在海洋工程、海洋風電安裝平台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招商局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董事預期，於銷售及採購方面，一方面本公司製造的高端海工設備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能夠繼續協同招商局工業打破關鍵物資採購，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瞄準中國面對技術瓶頸的產品市場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將使其產品可以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當中，藉以能夠應用到更多領域，繼續提升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強化企業間合作，雙方實現共贏。同時供應及採購將為本集團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及增加淨利潤，藉以提升本公司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成為傳統油氣鑽探行業和海上風電綠色能源領域中具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租賃船舶項下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以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加強本集團油氣能源業務和新能源業務的雙輪驅動的策略，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預期船舶租賃可加強其資產管理能力，並令本集團能夠增加其國際資產管理業務機會，並且可以利用本集團於海洋工程平台資產行業的豐富經驗、深入認識以及視野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船舶租賃服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並且結合船舶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確定性以及穩定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採購以及船舶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之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結構性部件採購之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船舶租賃之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之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結構性部件採購、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及梅先志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須待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可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採購（包括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
「歷史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的最高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船舶服務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臺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公司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銷售及採購」	指	產品銷售及結構性部件採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應付招商局工業的最高金額

「結構性部件採購」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租賃的最高交易金額
「船舶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光船租賃等形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海洋工程類及其他相關船舶
「船舶管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船舶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消耗品、潤滑劑、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海洋工程類或相關船舶的其他配套服務

「船舶服務」 指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劉建成先生及梅先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